

西安体育学院审核评估办公室

评估办发〔2024〕11号

关于开展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自评、自建、 自查工作的通知

各职能部门：

按照《西安体育学院迎接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》（西体院发 2023[8]号），为进一步扎实推进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自评、自建工作，确保各项任务目标的顺利完成，现就本阶段工作提出以下要求，请各部门高度重视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一、各职能部门务必按照评估指标体系及目录，对本部门审核评估支撑材料进行归档、整理，完善支撑材料目录清单备查。

二、各职能部门以“如何为提升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和水平提供保障（服务/支撑）”为主题，根据自评材料写作要求（见附件 1）撰写自评材料，并准备汇报 PPT（见附件 2），汇报时间根据汇报材料酌情处理，大约 10-15 分钟。

三、分管校领导任组长的校内审核评估自评组拟定于5月27-31日对各职能部门进行第一次校内自查，以走访、听取汇报、查阅材料等形式开展校内自查工作，请各职能部门做好充分准备。

附件 1：职能部门自评材料写作要求

附件 2：职能部门汇报 PPT 模板



西安体育学院审核评估办公室

2024年5月20日